

高级会计师考试：报考指南高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9/2021_2022__E9_AB_98_E7_BA_A7_E4_BC_9A_E8_c48_519937.htm 试点范围为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积极探索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办法，在总结浙江、湖北两省2003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2004年扩大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16个省市的工作。2005年扩大到29个省市。2005年高级会计师试点范围确定在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29个省、区、市进行试点。组织人事部、部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。试点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，评审工作仍按现行办法由试点省组织进行。实行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的地区，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，须经考试合格后，方可参加评审。财政部、人事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国会计考办”）负责确定考试科目、制定考试大纲、组织命题和阅卷、确定合格标准。试点地区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，在当地人事、财政部门的领导下，由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实施。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 《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规定的高级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。2. 经省级人事、财政部门批

准的申报高级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破格条件。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，考试时间为210分钟。 考试方式 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、财务、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、政策法规，对所提供的有关背景资料进行分析、判断和处理业务的综合能力。 考试时间 考点原则上设置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、中专院校和定点学校。 每年高级会计师考试时间为9月的第一个周六。 报名时间 一般安排在考试当年的3-4月之间。 考试要求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组织纪律，切实做好考试命题、试卷管理、考场组织以及其它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，对泄密、舞弊行为，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。 试点考试工作中，各地要认真组织听取考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。在试点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全国会计考办联系。 合格标准 试点地区可根据本地区会计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，参照国家标准，确定当年参评的使用标准，报全国会计考办备案，并由试点地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核发考试成绩证明，该证明只在本年度本地区评聘工作中有效。 成绩管理 参加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全国会计考办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，该证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